不征税财政性资金的规定及税务处理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4/2021\_2022\_\_E4\_B8\_8D\_ E5 BE 81 E7 A8 8E E8 c46 644134.htm 对于财政性资金是否 征企业所得税,一直是个争论不休的话题,基层税务机关和 纳税人反映较多的,可能就是财政部门拨付的一些具有专项 用途的拨款了,财税[2009]87号就此作了相应的规定,为基层 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更好地执行提供了明确的依据。 一、财政 性资金与财政拨款的区别 需要注意的是,财政性资金不仅仅 是指财政部门拨付的资金,还包含政府及其它有关部门拨付 的有关资金,而且,财政性资金也不仅限于税法所指的财政 拨款,税法中所说的财政拨款只是财政性资金的一种。企业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,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 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,但 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而财 政性资金的概念,按照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 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 通知》(财税[2008]151号)的规定,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、补贴、贷款贴息,以及其他 各类财政专项资金,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、先 征后退、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,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 出口退税款。二、财政性资金涉及的相关税收政策企业所得 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,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,是 指企业取得的,由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 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。财税[2008]151号规定了三种 情况:一是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,除属于国家投资和

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,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 额;二是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 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,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 ,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;三是纳入预算 管理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 领关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, 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,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 减除,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 外。 三、不征税财政性资金的规定 财税[2009]87号是经国务 院批准,由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,对企业取得专 项用途的财政性资金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如何处理的 规定。该文件规定,不征税财政性资金的规定仅适用取得时 间是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,取得来源是县级以 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,此外,要同时符合以 下条件:一是企业能够提供资金拨付文件,且文件中规定该 资金的专项用途;二是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 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;三是企业 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。 [注意事 项] 1、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形成的费用或资产的税务处理。 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 所形成的费用,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;用于支出 所形成的资产,其计算的折旧、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 额时扣除。 2、对财政性资金超过期限未支出的后续规定。 企业将符合财税[2009]87号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 征税收入处理后,在5年(60个月)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 政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,应重新计入取得该资

金第六年的收入总额;重新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,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